

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关于

2025 年孟州保护中心（孟州段）湿地保护项目 1 包
服务协议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合同编号：CTC-HYJZ-2025-000708

甲方：[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西河雍大道0255号]

法定代表人：[杜占齐]

项目联系人：[钱伟峰]

联系方式：[13839119036]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新安路常新银河商务中心1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建勇]

项目负责人：[任永福]

联系方式：[18803910305]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协议标的

第三章 价格和支付方式

第四章 技术支撑及项目验收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七章 保密责任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九章 其他条款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2025 年孟州保护中心（孟州段）湿地保护服务项目]。
- 1.2 “服务”：按协议和附件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协议标的相关的 2025 年孟州保护中心（孟州段）湿地保护服务。
- 1.3 “协议”：本协议及其附件，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4 “服务期”指：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不同对应不同的服务期。
- 1.5 “日”：除非特别说明，指日历日，但在任一情况下，如果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该期间届满的日期。
- 1.6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7 “甲方”：指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8 “乙方”：指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 1.9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0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1 “各方”：乙方、甲方。
- 1.12 “第三方”：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及其下属各级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 1.13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14 “书面形式”：协议文件、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5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原则上以当地政府或气象等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火灾、战争、任何政府行为、任何法律的变更及颁布等事件的出现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第二章 协议标的

- 2.1 按协议和附件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协议标的相关的 2025 年孟州保护中心（孟州段）湿地保护服务项目。
- 2.1.1 服务地点：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州段）。
- 2.2 服务内容：

2.2.1 湿地展示服务：通过科技手段提升参观体验、增强互动性，宣传湿地保护知识。使其成为集科普、互动、科研于一体的展示系统。通过图文、视频等形式，展示保护区基本情况及动植物物种分布情况。

2.2.2 远程观测服务：可以远距离观察鸟类生活状态、飞行轨迹，实现保护区景观观看。

2.2.3 视频显示服务：展示保护区动植物资源，满足 7*24 小时科普宣教视频播放。

2.2.4 日常巡检服务：提供湿地内巡护管理、检查等维护服务。有效避免人为活动，保护水禽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提升保护区管理能力。

2.2.5 科普宣教服务：内容涵盖保护区基本情况、自然条件等情况简介及保护区动植物资源简介，增强动植物保护意识，提高保护区宣传能力。

2.2.6 资源管护服务：提供保护区日常巡护服务，租用巡护车辆 2 辆（国产新能源 SUV），全面保障保护区巡检工作正常运行，促使保护区健康发展，维护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

2.2.7 无人机自动巡航平台服务：平台可使无人机通过预设航线实现自动起降、巡航和充电，采集湿地影像数据。

第三章 价格和支付方式

3.1 项目费用：协议总金额[202485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1910235.8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零贰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税额[114614.1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陆佰壹拾肆元壹角伍分]）。

3.2 乙方费用结算：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双方约定支付节点如下：服务资源整合完毕，开始提供服务支付 60%，剩余合同金额 40%依据服务质量每半年支付 6.7%，服务期结束前支付至 100%。（具体款项支付由市财政根据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安排支付）

3.3 服务罚则：未按照协议规定要求进行服务，或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总标的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乙 方开户行：建设银行焦作焦东支行

乙方开户账号：41001510518050208386

3.5 如协议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本协议中不含税价格不变，协议总价随税率变化而调整。

第四章 技术支撑及项目验收

4.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3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2025年孟州保护中心（孟州段）湿地保护服务项目取得甲方验收合格。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存在隐患或故障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合理的措施技术处理，排除隐患。因天气、疫情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4.2 甲方对乙方最终出具的项目涉及的方案进行确认，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在符合安全和国家标准，乙方应在评估后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许可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内承担2025年孟州保护中心（孟州段）湿地保护服务项目。

5.1.2 依据国家政策、法规、行业等其他规定、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配合。

5.1.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验收。

5.1.4 对于乙方发现的重大隐患或故障应及时上报甲方，由乙方负责组织方案实施，甲方给予积极配合。

5.1.5 甲方应当根据项目需要，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并尽力配合乙方的2025年孟州保护中心（孟州段）湿地保护服务项目工作。

5.1.6 有义务依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遵守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定等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日常规范指导和监督检查。

5.2.2 对实施发现的隐患或故障及时向甲方汇报。

5.2.3 服从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遵照甲方相关出入、设备使用等规章制度，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整改。

5.2.4 承诺 2025 年孟州保护中心（孟州段）湿地保护服务项目质量符合本协议双方的约定。在质量出现问题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5.2.5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法规、规范和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规定。

5.2.6 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和验收。

5.2.7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授权服务费用。

5.2.8 施工过程中严格约束自己的工作人员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己方及第三方人员的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一般性规定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存在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任何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就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做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6.2 甲方责任

6.2.1 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服务费的（非因甲方原因除外），视为逾期未付。自乙方书面形式通知载明的支付日后第一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 0.1 %（千分之零点一）的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直至乙方收回全部服务费及违约金为止。如延迟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暂停服务，如超过 60 日的，乙方可以提前终止服务，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6.2.2 双方签署协议后，甲方要求撤销、变更需求的，如乙方已经开展实质性工作，双方应友好协商需求变更的具体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认工程变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6.3 乙方的责任

6.3.1 双方签订协议后，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完成提供服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未及时处理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总标的额的 0.1 %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6.3.2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服务时，可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未答复的，甲方可在通知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本协议即终止。乙方应退还收取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额的0.1‰违约金，同时甲方退还乙方投入的设备。

6.3.3 在本协议签订后，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服务时，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确保本项目不受扩大影响。如不能执行项目服务是由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此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究乙方的责任。

6.3.4 在相关设备等出现问题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12小时内必须提出解决方案，并立即进行解决，需要更换硬件的故障除外。

第七章 保密责任

7.1 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保密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除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双方的关联公司。

7.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

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7.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7.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形式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5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形式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形式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7 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形式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8.2 凡因本协议所引发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九章 其他条款

9.1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意思表示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9.3 本协议提前终止（包括协议提前终止、不可抗力提前终止、政府行为提前终止和一方违约提前终止等）或到期终止后，应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度及支付比例支付代维服务费，乙方应按本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若已付的代维服务费已超出了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则乙方有必须将超出部分的金额返还甲方。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9.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公司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协议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9.6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方透露的，不受此限制。

9.7 本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如协议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9.8 未经对方书面形式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9.9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

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9.10 本协议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9.11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9.12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关于 2025 年孟州保护中心（孟州段）湿地保护项目 1 包服务协议》签字盖章页）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合同编号：CTC-HYJZ-2025-000708

本页为《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关于2025年孟州保护中心（孟州段）湿地保护项目1包服务协议》签字盖章页，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日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日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附件 1 费用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湿地展示系统	焦作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铁塔	定制	998800	1	998800	三年
2	科普宣教服务	焦作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铁塔	定制	347000	1	347000	一年
3	远程观测系统	成都	成都星天燕科技有限公司	星博康	40X120	57750	1	57750	一年
4	视频显示系统	长治	山西高科华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	PH-1.53I	48750	1	48750	一年
5	资源管护服务	深圳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宋/元	216550	1	216550	三年
6	日常巡检系统	焦作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定制	定制	58000	1	58000	一年
7	无人机自动巡航平台	深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	大疆机场3定制套装	298000	1	298000	三年
合计(元)：2024850.00 元 大写：贰佰零贰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附件 2 设备参数明细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科普宣教服务				
1.1	湿地科普宣教服务				
1.1.1	湿地展示系统	1、项目布展分两个部分，位置在办公楼及瞭望塔内，总面积约 400 平方米，内容包括展厅设计布展及其他局部的装饰、相关设施的配备（平面图、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2、系统支持以图文、视频形式，展示保护区基本情况，动植物种类情况；展示保护区生态、科普、科研等工作成果、保护区动态发布及政策法规宣传； 3、满足支持手机 app；支持无人机平台融合。	项	1	
1.1.2	科普宣教服务	1、科普宣教服务：包含 40 套湿地宣传标牌、版面（标牌版面设计和制作根据甲方宣传需求定），内容涵盖保护区基本情况、自然条件等情况简介及保护区动植物资源简介。 2、提供 3 次湿地保护区法律法规、科普宣传等一系列宣传教育服务。通过服务，增强动植物保护意识，提高保护区宣传能力。	项	1	
1.2	远程观测系统	1、满足远距离观察鸟类生活状态、飞行轨迹，满足保护区景观观看，引导公众热爱大自然； 2、满足口径不低于 120mm，放大倍数不低于 40 倍； 3、满足观察者 360 度无限制自由旋转的观察需求； 4、满足正负 30° 俯仰松紧持续可调节； 5、支持户外安装，具备户外全防水性能； 6、满足立柱式，分辨率不低于 2.4"。	项	1	
1.3	视频显示系统	1、支持展示保护区动植物资源，满足 7*24 小时科普宣教视频播放，展示保护区的丰富生态资源； 2、提供 2 块高清全彩 LED 显示服务，满足点间距不大于 1.538mm； 3、满足刷新率不低于 3840HZ；亮度均匀性不低于 99%； 4、换帧频率不大于 50/60Hz；满足自动校正；支持单点检测驻点矫正功能，单点亮度校正，单点颜色校正； 5、满足暗亮线消除功能。	项	1	

2	湿地资源管护系统				
2.1	资源管护服务	提供保护区日常巡护服务,租用巡护车辆2辆(国产新能源SUV),全面保障保护区巡检工作正常运行,促使保护区健康发展,维护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	项	1	
2.2	日常巡检系统	1、提供巡护员的巡护管理服务,有效避免人为活动,保护水禽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提升保护区管理能力; 2、提供10台手持式终端,Android操作系统,CPU不少于8核; 3、满足运行内存不低于6GB,机身存储不低于128GB; 4、支持前后双置双摄像头,进行图像数据采集; 5、满足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的高清全面屏; 6、支持户外环境使用,防尘防水级别不低于IP67;六面均可承受1.2米高度跌落到地面的冲击。	项	1	
2.3	无人机自动巡航平台	1、PC端功能模块: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机巢管理、无人机管理、巡检统计、飞行航线规划、飞行任务管理、飞行结果查看; 2、支持平台将无人机、机巢、指挥员等要素进行了有机统一,为指挥人员提供多维度数据及管理;支持web端基于模型绘制各种复杂航线;支持无人值守作业,包括无人机站点管理、机库管理、任务规划、任务调度、成果回传与归档; 3、支持在WEB端查看历史记录,包含巡检任务、飞行视频、飞行轨迹、飞行时长等信息的追溯和回放; 4、支持通过WEB端进行机巢远程控制,用于机巢及无人机维护检修; 5、满足保护区图像数据实时传输:无人机将采集到的视频数据实时推流至平台进行实时播放,支持使用手机APP对机巢进行部署、调试; 6、满足保护区图像数据存储:无人机将采集到的视频数据转存到平台上,用户可以随时查看历史数据; 7、满足无人机及机场间的最大下载速率不低于20MB/s,可使用蜂窝模块和SIM卡通过4G实现网络接入,备用电池续航不少于4小	项	1	

		时； 8、满足一键起飞降落：用户通过平台可以控制无人机的起飞，正常降落； 9、满足机巢安装高度不低于8米，需提供7*24小时的电力保障和互联网专线；支持使用手机APP对机巢进行部署、调试； 10、满足方向控制：飞行过程中，用户可以通过平台下发指令控制无人机的方向；摄像头方向控制/焦距变换；飞行过程中，用户通过平台可以远程控制摄像头的方向，进行焦距自由变换； 11、满足自由切换自动巡航手动控制：巡航过程中，如果有紧急事故，可以切换手动控制飞行； 12、提供3年机巢及无人机保险服务（含第三者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RMB1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万元）。			
--	--	---	--	--	--